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38）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39）。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初步拟订的交易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具体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尚在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中，具体交易方式和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智能制造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进行沟通与协商。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四、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